

# 2022 年常州市主城区（天宁区、钟楼区）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采竞磋[2023]003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 24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23]0039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2 年常州市主城区（天宁区、钟楼区）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2 年常州市主城区（天宁区、钟楼区）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受监项目概况、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00 元。

## 二、受监项目概况：

### （一）受监项目一

1、受监项目一名称：2022 年常州市主城区（天宁区）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2、受监项目一中标金额：人民币 30688710 元。（本监理项目实际受监投资高于本次招标时约定的建设投资金额，监理合同价款、结算费用均不予调整。）

3、受监项目一预计工期：270 个日历日。

4、受监项目一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硬件	前端设备
	网络设备

	光纤链路租用
--	--------

具体如下：

(1) 前端设备：

① 布建全结构化智能视频监控。布建全结构化智能摄像机 1480 套，全息感知各类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和治安警情异动。

② 布建人脸抓拍系统。布建人脸抓拍摄像机 482 套，在线提供专业手段应用的人脸图片和视频数据源。

③ 布建高清视频监控。布建各类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共 1327 套，根据应急指挥调度、治安防控、打击防范、疫情防控、服务民生等公安实战需求，对公共安全重点部位进行高清视频监控补盲和加密。

(2) 网络设备：

在常州市公安局中心数据机房及天宁公安分局及下辖各派出所机房，新增接入交换机 13 台，配套光模块 30 个，用于前端数据传输和设备组网。

(3) 光纤链路租用：

租用光纤链路 3241 条。

(二) 受监项目二

1、受监项目二名称：2022 年常州市主城区（钟楼区）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2、受监项目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31184733 元。（本监理项目实际受监投资高于本次招标时约定的建设投资金额，监理合同价款、结算费用均不予调整。）

3、受监项目二预计工期：270 个日历日。

4、受监项目二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硬件	前端设备
	网络设备
	光纤链路租用

具体如下：

(1) 前端设备：

① 布建全结构化智能视频监控。布建全结构化智能摄像机 1480 套，全息感知各类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和治安警情异动。

② 布建人脸抓拍系统。布建人脸抓拍摄像机 482 套，在线提供专业手段应用的人脸图片和视频数据源。

③ 布建高清视频监控。布建各类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共 1298 套，根据应急指挥调度、治安防控、打击防范、疫情防控、服务民生等公安实战需求，对公共安全重点部位进行高清视频监控补盲和加密。

(2) 网络设备：

在常州市公安局中心数据机房及钟楼公安分局及下辖各派出所机房，新增接入交换机 12 台，配套模块 28 个，用于前端数据传输和设备组网。

(3) 光纤链路租用：

租用光纤链路 3290 条。

### 三、**监理服务内容：**

#### (一) **监理范围**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参与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实施建设过程，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 (二) **监理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提供完整的项目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照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监理资料，充分反映监理工作情况。提交的资料将作为监理验收的依据，若资料无法反映或响应甲方的监理服务要求，不得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因监理

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 （三）项目不同阶段具体服务如下：

#### 1. 项目启动阶段

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项目甲方联合对承建方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审核实施方案：开工前，由乙方组织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核设计方案：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供应商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1）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验证实施方案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3）分析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资质和人力组织、时序进度计划及各类项目保障计划，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安全性；

（5）了解承建单位项目启动准备情况；

（6）根据承建单位启动准备情况签发项目开工令；

（7）组织项目启动会议，宣贯科技项目管理要求、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及各类项目事件的处置流程，督促项目参与单位和参与人员履行信息安全保密手续；

#### 2. 实施阶段

项目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项目材料、硬件设备的进场、开箱和检验：检查采用的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方案和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促使项目实施过程

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项目实施期间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涉及隐蔽工程的，需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所有验收还需使用甲方提供的施工管理软件进行确认；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对实施过程中各项目以及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实际进度情况，审核供应商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督促、检查供应商进度执行情况；督促供应商严格执行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处理方案并对该方案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及其他一切责任，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并对该方案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及其他一切责任；审查实施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组织召开例会和专项会议；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分组工作，其中外场监理组不少于 5 个，并随实际工作需要灵活调配，保证主体项目顺利实施，不因监理人员不到位而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外场监理组人员应具备 C1 或 C2 机动车驾驶证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障通勤所需的机动车辆和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必要装备、仪器，能够全天候按照工程实施需要和甲方要求，单独或配合甲方迅速到达指定工作地点展开工作；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除以上要求外，乙方在实施阶段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 (1) 明确实施计划，对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 (2) 促使实施过程满足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 (3) 根据监理项目类型，在监理过程中根据科技项目管理要求设置质量、进度控制点，确保整体项目推进进度；
- (4) 定期汇总受监项目信息，为甲方单位提供项目推进决策依据，根据项目需要签发必要的监理文件；

### 3. 试运行阶段

- (1)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2) 对试运行期系统调整、优化情况进行记录，如果出现重大变动的应执行项目变更程序；
- (3) 结合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组织广泛的系统测试、设备测试、数据验证测试，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出具测试报告，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验证测试并循环迭代。
- (4) 持续跟进系统使用反馈情况，阶段性汇总上报项目管理部门。

#### 4. 验收阶段

- (1) 协助项目甲方审批承建方的验收申请，制订项目验收计划，确保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方的整改工作；
- (2) 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3)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科技项目管理要求；
- (4) 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文档；项目验收通过后，与甲方、供应商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5) 根据科技项目管理要求完成材料的上报、归档工作；

#### 5. 工程结束后的移交

- (1) 原始设计资料和过程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整理和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验收文档的整理和移交；
- (3) 项目实施文档的整理和移交；
- (4) 项目竣工文档的整理和移交；
- (5) 项目其他相关文档的整理和移交；
- (6) 项目的整体移交。

### 四、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持证上岗要求	人数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	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5年以上（以证书取得时间计）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2年以

			上（以证书取得时间计）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押证上岗，监理人员应随实际工作需要灵活配给，保证主体项目顺利实施，不因监理人员不到位而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及用品自行准备。

项目团队人员上班时间均须按照甲方上班作息时间，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将每天对项目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和考勤。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监理工程师应该做好如下工作：

- (1) 对所监项目中涉及的设备资料进行管理，做好设备管理台账。
- (2) 对拆除、更换的设备应及时进行出入库登记，做好设备交接手续。
- (3) 设备发生损坏、被盗等情况，监理人员应及时进行登记。
- (4) 配合甲方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甲方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 (5) 根据设备生命周期，协助甲方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6) 每月编写监理工作报告，每月底交给甲方核验，并向甲方汇报监理工作情况。
- (7) 监理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
- (8) 监理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应接受甲方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9) 监理人员上班时间均须按照甲方上班作息时间，地点由甲方提供，甲方将每天对项目人员进行核查和考勤。

## 五、监理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甲方将按周进行考核，每周现场出勤率低于 90%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惩罚，累计二次考核周

现场出勤率不到 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每天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记录，每周星期一将上周考勤记录上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施工计划安排项目团队人员，确保 100%现场全程监理，具体工作时间不短于现场施工时间并无条件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和安排，违反规定要求的将处以每日 2000 元的罚款。

2. 乙方在日常的监理工作中经甲方抽查，如若出现监理的货物（含设备、材料、前端工程单元、软件模块、隐蔽工程单元等）数量缺失或项目质量发生负偏离等情况两次及以上，扣除监理合同费用 2%。若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前期乙方所有支付费用。通报采购中心，予以网上公布。

3. 乙方对应出具而未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和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份扣除监理费用 1000 元；累计发现五份及以上的，扣除监理费用 20%。

4. 乙方针对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时确定的人员一致，且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项目的核心，在不发生离职或重大伤病事故的情况下，不得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专业监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确需更换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重大伤病事故必须提交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同等资质。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监理费用，并补办相关手续，具体金额为更换专业监理技术人员的扣除 3 万元/人次。

5. 乙方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在日常监理服务工作时因特殊情况需暂离的须办理请假手续，总监理工程师请假需经甲方审核批准。每名监理人员请假在 5 天及以上的，须由乙方签署意见，经甲方同意方可请假。监理人员请假期满应签到销假，否则按擅自延长假期处理。监理人员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岗位或擅自延长假期，总监理工程师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 元监理费用，专业监理技术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监理费用。

6.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单位需提前与承建单位协调好项目建设、维护详细内容，在接到承建单位申请时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监督，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若监理单位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7. 本工程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3]0039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七、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23]003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投标文件的要求。

## 八、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后的生效日期为准，结束时间为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审计结束。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受监项目初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余款在受监项目终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相关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三、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均应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1993183

乙方（盖章）：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1 幢 131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3600258  
开户银行：中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87158219827

